附件：

龙华区卫生监督所2020年9月份行政处罚事项信息公示（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身份代码** | **案件名称** | **决定文书编号** | **处罚事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 **处罚****时间** | **处罚部门** | **备注** |
| 1 | 深圳市金光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1440300594320852J | 深圳市金光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案 | 深龙华卫公罚[2020]11-20号 | 该经营场所于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07月14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18号318-7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刘某直接为顾客服务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警告，并处以500元人民币罚款 | 2020.09.01 |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  |
| 2 | 深圳市鸿荣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壹成中心花园九区物业服务中心游泳池 | 91440300MA5EY5HU1G | 深圳市鸿荣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壹成中心花园九区物业服务中心游泳池水质检测不合格仍营业案 | 202011006963-01 | 该经营场所于2020年08月18日至2020年08月31日得知卫生学评价报告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仍继续营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警告 | 2020.08.31 |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  |
| 3 | 深圳市龙华区瑞睫美美妆商行 | 92440300MA5F4CWQ0H | 深圳市龙华区瑞睫美美妆商行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案 | 202011006972-01 | 该经营场所于2019年06月22日至2020年09月03日期间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警告 | 2020.09.02 |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  |
| 4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剪之美理发店  | 92440300L39179418N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剪之美理发店于2020年9月2日得知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案 | 202011006970-1 | 于2020年9月2日得知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警告 | 2020.09.02 |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  |

注：身份代码指的是身份证号码（个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身份证号码（个人）统一保留前8位+后4位。